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2021年

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為持牌放債人舉辦的打擊洗錢講座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第二部份

打擊洗錢的國際標準及 香港持牌放債人的規管架構

公司註冊處
律師
林敏萱女士
2021年11月22及23日

國際組織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 成員包括全球39個主要經濟體

阿根廷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加拿大
中國	丹麥	歐洲委員會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海灣合作理事會	中國香港	冰島	印度	愛爾蘭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韓國	盧森堡	馬來西亞
墨西哥	荷蘭	新西蘭	挪威	葡萄牙	俄羅斯聯邦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國際組織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 跨政府組織
- 制定國際標準以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 成員透過相互評估程序，定期評核各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香港自1991年起成為該組織的成員

亞太反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 共41個成員
- 自1997年成立，香港為該組織的創會成員
- 確保特別組織制定之建議得以採納、實施和執行

國際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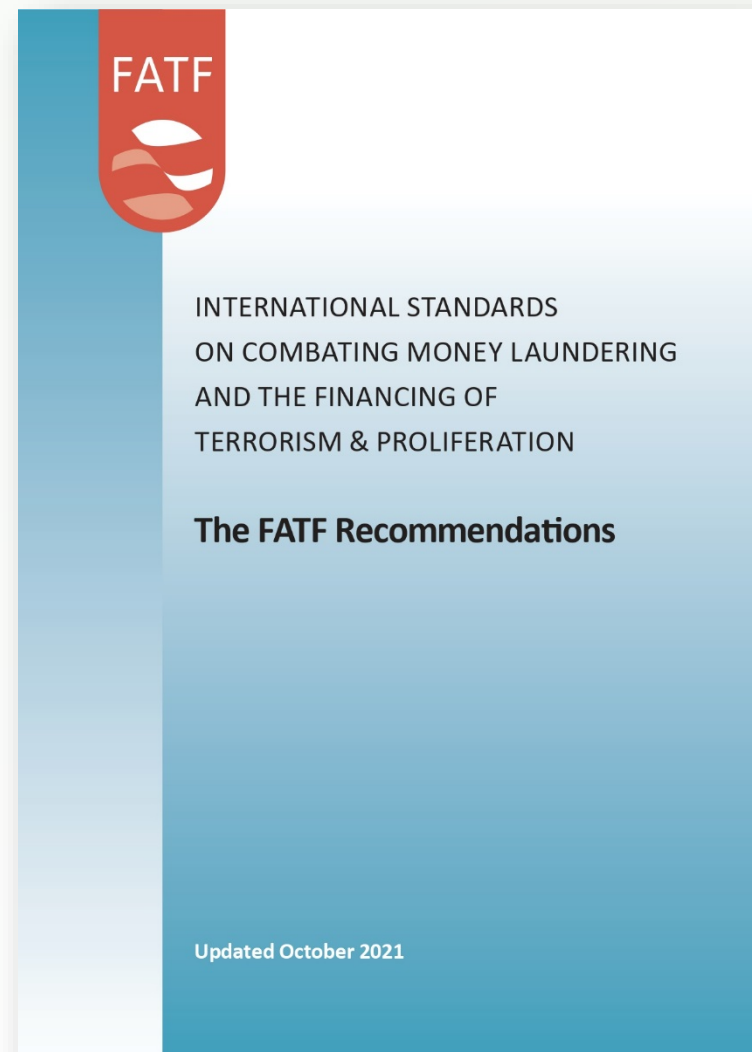
40 項建議：

第1部 — 政策和協調

- R.1 評估風險與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案

第4部 — 預防措施

- R.10 客戶盡職審查
- R.11 備存紀錄
- R.20 可疑交易報告



相互評估報告 (1)

- 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整體上獲評為**合規而有效**
- 有關制度在風險評估、執法、沒收犯罪得益、反恐融資，以及國際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尤其顯著
- 香港成為**亞太區內第一個成功通過**特別組織今輪審核的成員地區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



相互評估報告 (2)

對於持牌放債人的建議：

- 加深對於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尤其是與跨境資金、非香港居民客戶及政治人物相關的風險，並且採取相應可減低風險的措施
- 加強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尤其是關乎非香港居民客戶的潛在風險）的管控措施，以及加強對於政治人物及受到針對性金融制裁的人士及實體採用更嚴格盡職審查的管控措施
- 加強交易監察系統及確保充分及適時地報告可疑交易



法例及指引

《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 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就客戶及有關交易**備存紀錄**

其他法例

- 遵守有關金融制裁、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法定規定
- 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客戶盡職審查 (1)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指引第5.2段]

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取得關於與持牌人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客戶盡職審查 (2)

在以下情況須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指引/第5.4段]*：

- 在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在為該客戶執行一項涉及相等於港幣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
- 當持牌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當持牌人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如持牌人未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就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並且應評估其未能完成盡職審查是否構成令其知悉或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理據，及評估是否適宜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1)

採取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的高風險情況包括 *[指引第5.25段]*：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

處長在發給持牌人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情況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2)

如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持牌人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措施：

- 以不曾用於核實有關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持牌人已經取得的有關該客戶的資料
-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

[指引/第5.27段]



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 (3)

如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

-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 按照所評估的風險採取更嚴格的監察措施

[指引/第5.34段]



備存紀錄

備存紀錄規定 [指引第9.3段]

	就每名客戶	就每宗交易
紀錄應備存多久？	在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 最少5年 期間內	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最少5年 內，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應備存那些紀錄？	- 在識別及核實有關客戶或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所取得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載有有關業務關係的目的及其預期性質的文件、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關乎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與客戶和任何客戶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	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指引的主要更新範圍

獨立審計職能

[指引第3.9-3.11段]

- 此職能應能與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並應具備充足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以履行職責。
- 定期檢討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制度，以確保制度有效。
- 檢討的頻率及範圍應與持牌人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等業務所引起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通風報訊

[指引第6.9段]

- 持牌人應留意，妥善及真誠地向客戶查詢，並不構成通風報訊。然而，如持牌人有理由相信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會向有關客戶通風報訊，則可停止進行有關程序。持牌人應將其評估的依據記錄在案，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金融制裁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的相關規例訂明，任何人向聯合國安理會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向代表該等個人或實體，或由其指示、或擁有、或控制的個人或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處理屬於該等個人或該等實體的經濟資產，即屬犯罪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
- 持牌人不要與受到制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即《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界定的涵義）有任何業務關係
- 指引第8章



受到制裁的人士及實體以及 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持牌人應確保本身有一套合適的系統，以相關名單核對姓名/名稱作篩查用途，並應確保名單反映現況
- 對持牌人的所有客戶持續進行全面篩查，是防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違反制裁規定的一項基本的內部管控措施
- 受到制裁的有關人士及實體名單，以及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被指定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的名單載列於公司註冊處網頁：www.cr.gov.hk



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AE**章）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伊朗）規例》（第**537BV**章）

根據《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第4條訂明，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連，則該人即屬犯罪

報告可疑交易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 如持牌人懷疑交易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有關，便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指引第7章



謝謝！

www.cr.gov.hk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
MONEY LENDERS SECTION